



汽车产业政策法规周报

(2021.2.1-2021.2.7)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

行业技术部

01

国家层面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

2月1日，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公路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提出，将组织开展“百吨王”专项治理行动、跨部门“异地联合检查”专项行动，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常态化、规范化发展。

科技部

2月1日，科技部下发了《关于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氢能技术”等18个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的通知》，本次发布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中，共计22项指南任务涉及氢能与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中的3个指南任务+“氢能技术”重点专项中的19个指南任务）。征求意见时间为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1日。

工信部

2月7日，工信部征求《货车类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上装委托加装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货车类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上装委托加装实施备案管理，申请采取上装委托加装方式生产的产品准入时，委托企业应当注明采用上装委托加装方式生产，并标注相应的受托企业名称和生产地址等信息。

02

地方层面

上海

近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提出到2025年本地新能源汽车产值占汽车行业比重达到35%以上。打造国家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推进引领全国的智能汽车示范应用和试点运营，实现自动驾驶特定场景商业化运营试点。

重庆

2月1日，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发布《关于中心城区高峰时段桥隧错峰通行的通告》，通告指出，要在中心城区部分桥梁隧道对汽车实施高峰时段错峰通行，其中悬挂新能源号牌车辆不受限。

大连

近日，大连市政府发布《大连市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到2022年，全市基本形成与电动汽车保有量相适应的充电设施体系。加快新老住宅停车位，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初步形成充电基础设施2公里覆盖圈。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公路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国家严厉打击货车超载超限问题，相继出台系列政策治理违规现象，目前全国公路货车超限超载现象已得到有力遏制，但仍存在工作权责不明晰、协作机制不健全、信息共享不充分等问题。此次《征求意见稿》立足现实，提出了较为全面、明确、高效的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意见，是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工作的重要指南。

政策背景

2017年11月 《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推行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劝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对违法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场所经营者实施“一超四罚”。

2019年12月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的通知》

明确6x4双驱6轴车型限重为49吨，6x2驱动形式的6轴车型为46吨。同时，《通知》还对其他关于超载超限检测执行工作做了进一步明确规范。

2020年4月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明确指出“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

2020年7月 《关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严厉打击“大吨小标”，到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问题。2020年9月到2021年3月是排查整治阶段，主要是各地区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对辖区货车生产、改装、维修企业 and 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全面检查，对非法改装“黑窝点”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时长6个月。

2021年2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公路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针对治理超限超载、加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提出了针对性的部署。

主要措施

01

制定“百吨王”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以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内顶格处理的实施办法，组织相关单位持续开展专项治理

02

加强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精准查纠，形成“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03

对“百吨王”严重的地区或单位，要挂牌督办，并向社会公布

重点要求

定期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部门“异地联合检查”专项行动，强化相邻省份重要区域、重点整治路段、重点货运源头治超执法。提出专项行动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并定期总结经验，推动“联合执法检查”常态化、规范化发展。

国家政策

工信部：《货车类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上装委托加装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了责任主体为委托单位，并对委托双方的资质进行了说明，工信部起到备案监查的作用，对于委托生产的车辆产品不能满足相关标准和生产一致性要求的，工信部部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委托企业的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业务流程



大连：《大连市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顶层发展战略，政策加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大连将全方位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居民小区、单位停车场、公共服务领域、城际快速充电网络等多场景，加强政府规划引导作用，助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2022年目标

全市基本形成与电动汽车保有量相适应的充电设施体系。加快新老住宅停车位，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初步形成充电基础设施2公里覆盖圈。

建立较完善的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和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

保障措施

简化规划建设审批。个人在自有停车库（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场（位）安装充电设施，建设城区公共停车场，无需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落实国家、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改造升级、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系统建设等给予支持，重点加大对大容量、超快充、换电站等新型充电设施的支持力度，推动我市充电设施升级。

重点任务

加强规划引导。修订和完善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在编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发展、路网交通、土地利用等规划时，统筹考虑城市停车、电动汽车发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情况。

严格落实配建比例要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新建的大于2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10%。

推动既有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鼓励业主在自有或长期租用停车位上自建充电设施，在安装过程中，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

推进单位内部既有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各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新基建要求，结合本单位电动汽车配备更新计划以及职工购买使用电动汽车需求，充分挖潜内部停车场资源，自主投资或引入第三方运营企业投资建设充电设施。

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对于公交、环卫、机场、港口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应根据线路运营需求，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换电设施。

协调落实城际、区际快速充电网络建设。配合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我市区际交通，在各重要交通节点、重要商圈、重点旅游景区、换乘停车场等地规划布局以快充为主的充电设施。



行业管理

国家严厉打击货车超载超限问题，相继出台系列政策治理违规现象。交通部此次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公路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立足现实，提出了较为全面、明确、高效的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意见，是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工作的重要指南。



基础设施建设

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顶层发展战略，政策加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大连将全方位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居民小区、单位停车场、公共服务领域、城际快速充电网络等多场景，加强政府规划引导作用，助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由中国汽研北京分院研究人员根据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所得，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中国汽研北京分院不对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版权归中国汽研北京分院所有，仅供单位内部参阅，未经许可请勿外传或用于其它商业用途。
3. 对【免责声明】的解释权、修改权以及更新权均属于中国汽研北京分院所有。

关于我们

中国汽研北京分院行业技术部专注于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研究，是《中国汽车零部件蓝皮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的编写单位，参与国家多项汽车产业重大政策研究，可为政府、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产业信息期刊、专题研究等多项咨询服务。

联系方式

Add : 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
兴光三街3号

Tel : 010-81506538

E-Mail : lijiani@caeri.com.cn

sunyue@caeri.com.cn

